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业务授权及期限

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审核并签署相应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范围内，根据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外币）的范围内，根据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嘉鑫

何 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